

## 內政部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55	承辦單位	地政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申請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線劃定許可審查費。 2.審查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關團體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所收之規費。			1.依據「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線劃定許可審查收費基準」。 2.規費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5	
	72			0508010000 內政部	255	
		1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55	
			1	0508010101 審查費	255	1.本部：申請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線案，預定審查：5案*50千元=250千元。 2.中部辦公室－黎明：審查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關團體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預定審查：5個單位*1千元=5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0508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9,521	承辦單位	戶政司，地政司，社會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核發國籍許可證書及國籍證明書所納之證書費。 2.核發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書所收納之規費。 3.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所收納之規費。 4.核發地政士證書所收納之規費。 5.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所收之規費。 6.核發社會工作師證書所收納之規費。			1.國籍法第21條及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核發要點第4點。 2.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8條及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照規費收費標準第5條、第6條。 3.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辦理。 4.地政士法第5條及第53條。 5.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3條。 6.社會工作師法第54條及社會工作師證照收費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521	
	72			0508010000 內政部	9,521	
		1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521	
			2	0508010102 證照費	9,521	1.戶政司： (1)國籍證書費7,931千元，明細如下： <1>國籍證明書：20份*1,000元=20千元。 <2>喪失國籍許可證書：50份*1,000元+750份*(美金30元*台幣匯率32.5元)=781千元。 <3>歸化國籍許可證明書：7,000份*1,000元=7,000千元。 <4>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書：130份*1,000元=130千元。 (2)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規費，係依其資本額1/1000收費，依移民業務機構設立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500萬元，本年度估計有12家申請設立：12家*5,000元=60千元。 2.地政司： (1)不動產估價師證照費，預定核發：20張*1,500元=30千元。 (2)地政士證書費（中部辦公室－黎明），預定核發：300張*1,000元=300千元。 (3)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費1,000千元（中部辦公室－黎明），明細如下：（其中941千元撥充作為委託辦理費用） <1>預計核發：3,000張*300元=900千元。 <2>預定補(換)發：500張*200元=100千元。 3.社會司（中部辦公室－中興）：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高等考試、檢覈考試，及格人數核發社會工作師證書，預計錄取：200人*1,000元=200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010300	-0508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743	承辦單位	戶政司，地政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br>1. 民眾申請戶口統計資料收入。<br>2. 發售各類地圖收入及「中華民國主要都市地區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之收入。 | 二、法令依據<br>1. 戶籍法第52條。<br>2. 行政院75.3.3(75)內4178號函及行政院78.11.17(78)內29776號函。 |
|---|---|

金額					及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743			
	72			0508010000 內政部	14,743			
		2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743			
			1	0508010305 資料使用費	14,743		1. 戶政司：預計民眾申請戶口統計資料每月約150張*10元*12個月=18千元。 2. 地政司： (1) 1/5000基本圖：31,000幅*300元=9,300千元（其中830千元，撥充作為發售所需之管理費用）。 (2) 1/25000及1/50000地形圖暨衛星影像地圖：15,000幅*300元=4,500千元（其中815千元，撥充作為委託代售費用）。 (3) 1/1000海岸像片地形圖及1/5000單色基本圖：1,600幅*550元=880千元（其中40千元，撥充作為曬印工料費）。 (4) 標準輿圖售圖收入：出售台灣全圖164幅*250元=41千元（其中委託代售25千元，需提撥7千元，撥充作為委託代售費用）。 (5) 發售中華民國主要都市地區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20本*200元=4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649	承辦單位 總務司	
歲入					項		目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借用宿舍自薪資扣收房租津貼。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			

金額					及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49			
	72			0508010000 內政部	649			
		2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49			
			2	0508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49		員工宿舍費，明細如下： 1. 本部：(1人*800元+11人*700元+4人*600元+1人*500元+2人*400元)*12個月=146千元。 2. 中部辦公室—中興：(31人*700元+32人*600元+1人*400元)*12個月=496千元。 3. 中部辦公室—黎明：1人*600元*12個月=7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0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80	承辦單位 地政司	
歲入					項		目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公地放領所收取之地價款中，分配本部之管理、經徵、經收費用。					「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臺灣省公有山坡地放領工作要點」、「臺灣省國有耕地放領工作要點」及「臺灣省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工作要點」及「專案辦理台中縣示範林場等三處土地放領工作要點」。			

金額					及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0			
	72			0508010000 內政部	180			
		2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0			
			3	0508010313 服務費	180		中部辦公室—黎明：縣市有耕地、山坡地及專案放領土地已成立放領關係者分15年攤還地價，預估本(96)年攤還地價約12,000千元，本部可分配1.5%之管理、經徵、經收費用，約計180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0708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7,100	承辦單位	民政部,地政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公共造產基金裁撤,估列利息繳庫數。 2.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裁撤,扶植自耕農基金部分估列貸款利息繳庫數。			1.依據行政院92年11月18日院授財產改自字第0920034182號函送「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1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8,提報事項(一)決議辦理。 2.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1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100	
	70			0708010000 內政部	27,100	
		1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27,100	
			1	0708010101 利息收入	27,100	1.民政部(中部辦公室-中興):本部經管公共造產基金裁撤後,估列貸款利息繳庫數27,000千元。 2.地政司(中部辦公室-黎明):本部經管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裁撤後,扶植自耕農基金部分,估列貸款利息繳庫數100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010200 財產售價	-0708010202 -土地售價	預算金額	32,000	承辦單位	地政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續辦放領國有耕地及山坡地地價收入。 2.專案放領地價收入。			1.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 2.專案辦理台中縣示範林場等三處土地放領工作要點、專案辦理台中縣示範林場等三處土地放領、管理、地價繳納作業須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000	
	70			0708010000 內政部	32,000	
		2		0708010200 財產售價	32,000	
			1	0708010202 土地售價	32,000	中部辦公室-黎明:按放領地價收入係分15年每年上下二期均等攤繳,本(96)年度預估已成立放領關係之國有耕地、山坡地及專案放領土地售價總收入約32,000千元,(其中地價總收入之5.5%計1,760千元,撥充作為縣市政府及金融銀行辦理放領之管理、經徵、經收費用)。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0708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541	承辦單位	總務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國有財產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541	
	70			0708010000 內政部	6,541	
		4		0708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541	凡報廢財產、物品、書報等廢舊物變賣收入,明細如下: 1.本部:6,224千元。 2.中部辦公室-中興:287千元。 3.中部辦公室-黎明:30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1108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300,000	承辦單位	社會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收回以前年度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案之賸餘款收入。				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 其他收入	300,000	
	71			1108010000 內政部	300,000	
		1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300,000	
			1	1108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000	收回以前年度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收入，明細如下： 1.本部：50,000千元。 2.中部辦公室－中興：250,000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110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430,396	承辦單位	社會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國民年金開辦前，公益彩券供國民年金用之盈餘，得用於支應92年6月18日修正公布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規定擴大發放範圍所增加之經費，但支應金額不得超過公益彩券盈餘之百分之30。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第2項及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 其他收入	7,430,396	
	71			1108010000 內政部	7,430,396	
		1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7,430,396	
			2	110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430,396	公益彩券盈餘繳庫數。



